

# 陕西省建筑业协会文件

陕建协发〔2023〕9号

## 转发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《关于2022-2023年度第二批国家优质工程 奖评选申报工作安排的通知》

各设区市建筑业协会、外省驻陕办事处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《关于2022-2023年度第二批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申报工作安排的通知》（中施企协字〔2023〕22号）文件要求，我会做为推荐单位需对我省拟申报工程进行摸底，现对摸底工作要求如下：

### 一、时间安排

报送时间：截止2023年3月17日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### 二、申报程序

拟计划申报国优的项目须按照摸底要求，将申报资料按时报送至我会。经我会审核后，按推荐名额（摸底调查后另文发放，境外工程名额不限）坚持“优中选优，宁缺毋滥”的原则完成推荐。

### 三、资料要求

申报资料需满足中施企协文件要求，我会在收取资料时将对资料的完整性、真实性进行严格核查，重点对以下两项资料进行核查：

（一）申报工程范围。符合《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办法》（2020年修订版）要求，竣工时间在2019年6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之间。

（二）申报材料内容。包括工程简介、申报表、证实性材料、创新成果总结和时长5分钟的影像资料五部分，具体要求见《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办法》（2020年修订版）。除此外，还必须提供工程创优汇报和工程实体质量亮点做法总结。

对不符合要求的申报资料，协会将一次性告知缺少的要件，并限期整改补充相关资料，如不能按期整改，协会将拒绝接受其申报的项目资料。

联系人：刘卫兵、王 仙、安 娜

电 话：029-87200231

地 址：西安市北大街118号宏府大厦1509室

附 件：

1. 《关于2022-2023年度第二批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申报工作安排的通知》（中施企协字〔2023〕22号）

2. 《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办法》（2020年修订版）

陕西省建筑业协会

2023年3月7日